

南開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 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7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「工業管理系系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
- 二、會議組織：
 - (一)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 - (二)本會議置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；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教師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三、本會議執掌：
 - (一)審議本系各種章則、規程、辦法或要點。
 - (二)訂定本系發展計畫。
 - (三)推選本系各委員會委員及監督各該委員會執行事項。
 - (四)應由本系推派之本校各類會議代表，經本系推選後，應送本會議核備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本系應行審議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以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、校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